|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3** | **文件 C18/50-C** |
| **2018年2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主席报告 |

|  |
| --- |
| 概要  本文件为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2018年1月22至23日会议讨论情况的报告。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CWG-FHR的工作**记录在案**，同时亦**审议**报告中确定的行动并酌情**发表意见**。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C17/50](http://www.itu.int/md/S17-CL-C-0050/en)号文件和](http://www.itu.int/md/S15-CL-C-0027/en)[[理事会第563](http://www.itu.int/md/S13-CL-C-0113/en)号决定](http://www.itu.int/md/S13-CL-C-0113/en) |

自理事会2017年会议以来，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于2018年1月22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过一次会议，由Dietmar Plesse先生（德国）担任主席。可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工作组上一次会议（2018年1月22至23日）的报告全文：<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8/en>。参加理事会会议的代表可通过阅读该报告了解在上述会议期间各方发表的繁复多样的意见。

# 1 理事会2017年会议成果引发的行动

– 国际电联总部2代办公楼（Varembé-2）项目进展报告：现状和详细规范（口头  
介绍）

1.1 副秘书长向会议通报了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Varembé-2项目的进展情况。

1.2 2017年持续十个月的竞标活动非常成功，首轮即收到来自16个国家的94项注册和74个项目。评委包括来自国际电联各个区域的专业设计师、国际电联副秘书长、国际电联相关官员和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代表以及成员国办公场所顾问组（MSAG）主席、瑞士联邦和日内瓦州相关官员。评委选出15个项目参加第二轮的竞标，之后选出了一家胜出者和3个优秀（laureate）项目。

1.3 竞标完全是匿名的，胜出者是一家瑞士建筑设计事务所，第二名来自于丹麦，第三名来自于法国，第四名是瑞士另一家建筑设计事务所。这些设计将在Montbrillant办公楼展出，供工作组代表于2018年1月26日参观，并供公众在下周参观。2018年1月29日，国际电联将向获得优秀奖的建筑师颁发国际电联荣誉证书。

1.4 在第一轮竞标结束后，对相关要求做了修改，以充分满足联合国提出的安全导则 – 在面向万国宫广场的办公楼和其主入口处修建一条与Guiseppe Motta街连通的新路，并增加了若干会议室。在通向新办公楼道路的入口处将建保安室（security lodge）。胜出方的设计为四周均是玻璃墙，中间为无屋顶的内院。选择该设计有若干理由，其中包括其宽敞的楼层建筑面积、大会设施和大量自然采光。该设计是所提交项目中最高的建筑，也是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代表更倾心的设计。

1.5 该设计除了提供目前Varembé办公楼和塔楼已具备的必要功能特性和设施外，还增加了一个可一分为二的、共有500个座席的第二个主会议厅，而第一个主会议厅是可以一分为四的、有500个座席的会议厅。

1.6 在该项目的人力方面，2018年3月1日将有一位资深建筑项目顾问（P5级别）加盟团队（这是一位目前正在从事联合国战略遗产规划的建筑师），而且目前正在招聘一位在建筑项目方面经验丰富的采购官员（P4级别），同时我们期待着能得到更多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协助。

1.7 具体到财务方面，竞标工作完全是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的，预期设计阶段工作也将在预算内完成。在与胜出设计师进行讨论时，对设计做了一些修改，以排除一些不必要的成分，从而确保该办公楼的设计、建设和总体项目费用都不会超出理事会为之划拨的预算。

1.8 该项目完全可以按照理事会认可的时间表推进：2020年拆除现有Varembé办公楼，新办公楼将于2023年底投入使用，届时将开始在市场上出售塔楼。新办公楼将装备Montbrillant办公楼和塔楼的所有设施，并将容纳国际电联所有工作人员。由于明年即需要清空现有Varembé办公楼，因此，我们目前正在寻找有关临时办公地点的方案，其中一个方案是在世界气象组织（WMO）那里租用办公场所。为了尽量压缩所需的租用办公空间，我们也在通过开放空间方式加大Montbrillant办公楼的容量。国际电联图书馆将从该楼6层搬走，之后该层将布置为会议室，以弥补Varembé办公楼的会议室。

– 关于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和发行者标识码（IIN）收费决定的最新实施情况（[CWG-FHR 8/18](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8/en)号文件）

1.9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8/18号文件：1) 总结了理事会针对UIFN和IIN做出的600和601号决定的背景；2) 介绍了理事会这两项决定落实的最新情况；3) 提出两项供CWG-FHR审议和首肯的建议。

1.10 经过升级的UIFN和IIN分配和登记系统于2018年1月16日投入使用，迄今，按照理事会批准的第600号决定确立的新收费结构已由得到升级的系统处理了23项有关UIFN的申请。

1.11 与会代表对秘书处介绍的有关落实理事会第600和第601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

1.12 针对建议1，一些与会代表想了解第一项有关收集最新联系信息的建议是否会为成员国带来更多负担。

1.13 秘书处澄清说，这只是之前已向成员国发出的邀请的提醒，前者请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网站上保持最新的有关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的最新记录<https://www.itu.int/en/ITU-T/inr/Pages/roa.aspx>：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在自愿基础上，利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清单通知表，将其所有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条及其附件第1007和1008款被授予ROA地位的所有实体通报电信标准化局。各主管部门可列出一份书面清单，或可注明能查到相关信息的网址。

1.14 针对建议2，一些成员国对从国际电联数据库中取消记录的影响表示关切，而且认为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的截止日期对于履行国家层面的必要程序而言时间太紧。

1.15 秘书处澄清说，从国际电联数据库中取消记录将需要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通知或确认。应对2018年6月30日这一截止期限做出修改，以使成员国有更多时间开展工作。

1.16 主席提议，秘书处为理事会2018年会议制定一份文件，以讨论关于第二项建议的修订问题。

**建议（Recommendation）：**请理事会注意到第一项建议并审议和讨论有关修订第二项建议的问题。

– 关于移动手机中国际移动设备识别（IMEI）号码的滥用情况报告（[CWG-FHR 8/19](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9/en)号文件）

1.17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8/19号文件。主席在结束该讨论时鼓励成员为ITU-T第11研究组的工作贡献力量。

– 改善全权代表大会进程 – 道德规范导则和有关候选人听证的研究（[CWG-FHR 8/17](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7/en)号文件）

1.18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8/17号文件 – 可能完善全权代表大会的进程：候选人听证和道德规范导则。针对关于候选人听证一节，一位代表提醒工作组说，该提议已在PP-14上提出，后者将问题转交理事会，而现在理事会又将这一问题踢给PP-18。该代表希望，这些措施本已在本周期得到落实，但对于PP-18将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在下一选举周期落实本提议充满希望。该代表还提议说，区域性组织应邀请候选人出席他们的会议，以便给他们介绍自己和回答问题的机遇。一位代表代表美洲国家电信组织（CITEL）请候选人出席CITEL有关此方面的会议。会上有人指出，《总规则》，特别是关于内部候选人的《总规则》第170条似乎为听证的时间方面带来了问题，因为通常而言，内部候选人都是等到截止日期到期时才正式宣布参加竞选并提供他们的候选资料。这为听证只留出了一个月的时间窗口，这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接近选举活动时，主管部门可能已经得到了有关如何投票的指示，因此使听证变得毫无意义。

1.19 道德规范官员解释说，按照理事会要求制定的道德规范导则提供某些特定原则的实际应用指南，这些原则以这样的现有法律框架和做法为基础，即潜在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在其正式提交竞选资料前已开始。针对主席的问题，道德规范官员澄清说，这些导则涉及内部候选人 – 包括现有选任官员 – 但不包括目前不在国际电联担任任何职务的候选人进行的活动。

1.20 一位代表注意到了关于候选人资料和候选活动道德规范一节所使用的灵活方式，但让他感到失望的是，该同一方式并未用于对候选人进行可能的听证方面。

1.21 另外一位代表也同意此前其他代表的意见：让他感到失望的是将不举行所有候选人都出现的联席会议。

1.22 一位代表对将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通过的、关于道德规范的导则表示支持。

1.23 一位代表担心内部和外部候选人可能并非处于同等地位。

1.24 会议同意将道德规范导则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进一步讨论和批准。

1.25 关于候选人听证的讨论，会议同意在主席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报告中将纳入此次会议上代表发表的意见。关于候选人听证的问题将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做出介绍，并同相关建议一道由主席将此转呈PP-18。

**建议：**工作组建议理事会批准这些道德规范导则，并将秘书处的文件转呈PP-18，以讨论由审议该议题引发的问题。

– 关于恢复无线电通信局人员编制措施的报告（口头介绍）

1.26 为解决此前一位代表突出谈到的处理通知的延误以及需要增加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数量的问题，ITU-R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通报会议说，已发出三个P-3职位的通知，这三个职位应当可以在2018年得到填补。这三个职位的预算将使用从2018年起的预算。

– 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成本回收（[CWG-FHR 8/20](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0/en)号文件）

1.27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8/20](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0/en)号文件。之所以制定这一文件是因为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一份与处理复杂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系统所引发技术问题有关的研究。该文件介绍有关这一研究的主要结论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ITU-R工作组针对这一研究发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三项可能的、相互间并非排斥的、改善non-GSO卫星系统成本回收方案的程序。

1.28 按照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在2018年2月1日前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其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有关non-GSO申报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将包含对第482号决定的拟议修改所带来影响的实际示例和统计数据。

1.29 该报告将在晚些时候得到更新，以考虑到国际电联成员和ITU-R研究组的反馈意见。

1.30 会上代表们强调，理事会就此事宜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应当能满足未来需求，避免在可预见的将来再制定纠正措施。

**建议：**请理事会**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关于non-GSO申报的最后报告，并酌情对第482号决定做出可能**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文稿：优化国际电联具有国际性质的高级别活动（[CWG-FHR 8/4](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4/en)号文件）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文件，文件凸显了在组织安排高级别会议活动方面可做出完善的地方。

1.32 在此方面，高级别活动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等，但不包括全权代表大会（PP）、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

1.33 该文件着重强调了下列方面内容：

• 目前国际电联组织的高级别活动数量较多，而且召开的时间、地点较为分散；

• 来自成员国的高级别与会者无法频繁参加这些活动；

• 每年过多机制性活动的举办，也不利于国际电联人力及其他各种资源的节支增效；

• 部分活动的主题有一定关联性，如可以背靠背举行，不仅有利于提高效率，还有助于加强交流互鉴，扩大参与度和影响度。

1.34 文件提议：总秘书处对国际电联目前在举办的所有高级别活动进行梳理，并提出优化会议安排的方案，以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

1.35 若干代表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进一步提到，将相关活动进行合并并将出席活动的邀请函整合到国际电联的一份邀请函中十分重要。

1.36 主席对中国的该份具有价值的文稿很是赞赏，这就要求总秘书处和各部门之间进行内部协调。

**建议：**请理事会批准[CWG-FHR 8/4](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4/en)号文件第2项中的提案。

– 问责和透明框架（[CWG-FHR 8/9](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9/en)号文件）

1.37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该文件提供有关在落实联检组（JIU）问责框架基本标准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1.38 国际电联问责框架的基础是国际电联以透明方式履行职责并对其成员负责的原则。问责的核心要素包括权利工具下放、财务披露政策、国际电联内部情况说明函（letter of representation）、战略规划中的绩效管理工具和风险管理、有利于进行基于结果的管理（RBM）的结果框架以及创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

1.39 国际电联问责框架由三（3）项支柱（以联检组报告介绍的结构为基础）组成：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国际电联服务用户的盟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投诉和响应机制。这些支柱共包含十七（17）项基准，这些基准可以衡量以透明度和问责文化为基础的问责框架的强健度。

1.40 国际电联将在其问责框架方面开展下列工作：

• 定期审议框架，以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并继续确保发挥应有作用；

• 框架将得到更新，以反映最新要求或通过实施新举措或汲取经验教训而得到的改善；

• 将确保其问责制框架始终与国际电联的职责和目标保持一致；

• 将继续确保国际电联的问责制框架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做出响应，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

**建议：**请理事会注意到[C18/20](https://www.itu.int/md/S18-CL-C-0020/en)号文件。

– 巴西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加强非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CWG-FHR 8/3](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3/en)号文件）

1.41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文件。

1.42 经与部门成员协商，本文件提出旨在加强非成员国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三项主要原则，从而做到保留现有成员并吸引新成员。这些原则已通过C17/97号文件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做过介绍。按照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决定，已将该文件提交CWG-FHR第八次会议进行进一步研究。

1.43 所提议的主要原则如下：

• 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更大价值；

• 通过避免重复工作而促进相关方面的参与；

• 尊重非成员的能力、专业技术和输入意见。

1.44 与会代表支持该文件所提出的原则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说明。应当在研究组中同等对待部门成员和成员国。应避免研究组的重复工作，因为这会带来财务影响。关于成立区域性研究组的提案应提交顾问组，即，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

1.45 主席提醒会议代表说，每一个区域情况不同，因此可能会采取不尽相同的方式。

**建议：**CWG-FHR第八次会议赞同CWG-FHR 8/3以及[C17/97号文件所概述的原则。](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7/en)

# 2 关于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建议跟进的报告（[CWG-FHR 8/12](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2/en)和[CWG-FHR 8/13](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3/en)号文件）

2.1 IMAC主席Beate Degen博士以远程方式参加了会议，并介绍了[CWG-FHR 8/12](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2/en)和[CWG-FHR 8/13](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3/en)号文件 – IMAC第18次会议总结报告（8/12号文件）和IMAC建议回顾/2012-2017年概要（8/13号文件）。

2.2 Degen博士介绍了IMAC的最新报告并充分完整地说明了报告涵盖的各领域，同时解释了委员会的意见。报告阐述的领域包括：

– 审议IMAC建议现状（相关文件中予以进一步详细介绍）；

– 财务管理；

– 道德规范办公室；

– 遵纪守法和舞弊行为管理；

– 内部审计职能；

– 外部审计；

–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建设项目；

– 风险管理。

2.3 IMAC主席还谈道，令人遗憾的是，IMAC的一位成员 – Aline Viennea女士（加拿大）– 已辞职，目前IMAC遴选专门小组正在寻找替代人员。她希望在委员会将于三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前找到新的委员。

2.4 Degen博士在介绍有关IMAC建议审议的文件时指出，建议的总体落实率达到了84%，且认为这是相当令人满意的，同时她感谢管理层对建议作出的响应。本文件详细提供了各项建议落实情况。

2.5 若干代表感谢IMAC主席所做的介绍，并非常赞赏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与工作组进行的互动。有代表问道，委员会是否已有机会审议过在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制定中介绍的SWOT（长处、弱点、机遇和威胁）分析，并希望提供落实建议带来的财务影响。

2.6 IMAC主席感谢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并通知工作组说，相关方面已向IMAC介绍了SWOT分析，因此所采用的方法是符合良好做法的方法。她表示，委员会可随时与相关方面重新进行讨论并审议相关工作。

2.7 关于建议带来的财务影响，Degen博士强调说，通常而言这很难衡量。即便管理层有办法评估落实建议带来的成本（财务影响），那么对某一问题不做出响应的成本是难以衡量的。她强调说，无论如何，IMAC提出的建议始终是有清晰明了的理由的，因此不应当以财务为原因被推翻。

2.8 IMAC主席还强调说，国际电联需要以“符合本组织宗旨”的方式制定适当规则和程序。她还突出说明工作组应审议外部审计员确定和由委员会强调的风险 – 不从本组织的未来需求出发雇佣取代退休人员的职员。

–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对其所提建议的跟进（[CWG-FHR 8/7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7/en)）

2.9 秘书处介绍了包含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建议、秘书长相关意见以及国际电联管理层报告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最新情况文件：

• 外部审计员关于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电信展账目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10 继CWG-FHR 2016年2月会议后，外部审计员在2016年账目审计过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已得到审议。

2.11 针对国际电联财务工作报告，进行2016年账目审计的外部审计员提出了十二（12）项建议。秘书处就公开建议提供了最新情况，前者分别涉及2015年（4项建议）、2014年（2项建议）和2012年（3项建议）。一项（1）建议关系到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电信展（所提供的其现状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现状）。

2.12 在2017年账目审计工作过程中，将与外部审计员一道对所有公开建议进行进一步审议和讨论。外部审计员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报告将提供有关这些建议的最新情况。

**建议：**请理事会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有关对外部审计员建议的跟进情况。

– 联检组“审查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的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现状和计划（[CWG-FHR 8/14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4/en)）

2.13 副秘书长介绍了关于联检组“审查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的报告”所提建议落实现状的文件。国际电联对上述全面审查非常欢迎（C16/67号文件），并接受了十一（11）项正式建议和29项提交秘书长的非正式建议。一（1）项正式建议和六（6）项非正式建议是提交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

2.14 在提交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十一（11）项正式建议中，十（10）项已在理事会上一次会议之前得到落实，一（1）项正在得到推进 – 关于人力资源手册的建议 – 该建议将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之前得到落实。三十五（35）项非正式建议中的二十一（21）项已得到落实，十二（12）项正在落实过程中。提交管理机构的六（6）项建议中的两（2）项正在落实中；两（2）项已落实，还有两（2）项将需由PP-18审议。

2.15 该文件是对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C17/49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7-CL-C-0049/en)的更新。文件还会得到进一步更新，并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介绍。文件附件介绍有关落实每一项正式和非正式建议的详细信息。

# 3 审议财务规划草案的详细制定和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2020-2030年阶段的收入和支出）的修改工作（[CWG-FHR 8/10](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0/en)号文件）

3.1 秘书处介绍了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以及作为该文件附件的第5号决定初步草案。

3.2 2020-2023年财务规划是制定2020-2021年和2022-2023年预算的基础。

3.3 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以下列设想为基础：

• 2018-2019年预算为财务规划的主要基础；

• 理事会2017年会议确立的318,000瑞士法郎的会费单位金额（自2006年以来一直是名义上的零增长）；

• 没有从储备金账目中的提款。

3.4 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是平衡的，76%的总收入源自分摊会费。项目变化总额为590万瑞郎，且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五项总体目标相联系。

3.5 相关表格详细介绍2020-2023年的计划内收入和支出以及基于结果的、为战略规划五项总体目标的每一项直观进行的（资源）分配。

3.6 第5号决定初步草案包含概要列出2020-2023年计划内收入和计划内支出 – 均为6.535亿瑞郎 – 的附件1；其附件2阐明旨在压缩支出的三十二（32）项措施。理事会2018年会议之前，将对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中的数字做出修订。

3.7 若干代表祝贺秘书处在无需从储备金账户中提款的前提下制定了平衡的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同时保持会费单位金额水平不变。一些代表强调说，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做出的有关调整专业类别职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财务影响纳入到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中十分重要。

3.8 秘书处在回答若干代表提出的问题时做出了以下澄清：

• 职位的预算覆盖率为95%，留有5%的空缺率（通过延迟招聘或冻结职位做到）；

• 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包含基于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的、为2018-2019年带来最小财务影响的130万瑞郎的金额；

• 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第一稿中未包含ICSC有关调整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决定的影响，因为目前尚未收到上述委员会关于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适用的百分比的通知；

• 在介绍CWG-FHR 8/2号文件时，还会讨论到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的财务影响。

3.9 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第一稿将在考虑到CWG-FHR第八次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得到修订。

• 收入：会费单位增加7个（中国将其14个会费单位增加到20个，巴基斯坦由1个增加到2个）；

• 支出：ICSC关于专业类职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新决定带来的财务影响；

• WTDC-17：秘书处已被要求提出可在经修订的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中得到考虑的、部分实施区域性举措的方案。

**建议：**现提议以[C17/DL/3](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3/en)号文件为范本，清晰表明旨在落实必须落实工作的不同备选方案和建议以及如何为这些建议提供资金的方案。

– 临时选择2020-2023年期间的会费等级（[CWG-FHR 8/15](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5/en)号文件）

3.10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成员国可选择会费单位初步数量的该文件。

3.11 为了使2020-2023年财务规划具有可靠和切实可行的基础，理事会2017年会议将会费单位初步金额确定为2020-2023年每年均为318,000瑞郎（名义上的零增长）。

3.12 秘书处在其2017年7月28日致成员国的通函中要求后者宣布其为2020-2023年选定的临时会费单位等级。

3.13 该文件附件1列出了成员国名单及其在2016-2019年期间选择的会费单位，共为334 ¼个单位，2020-2023年的临时会费单位数量为341 ¼个单位。会费单位数量的增长主要是中国将其14个单位增加到了20个单位，巴基斯坦由一个单位增加到了两个。

3.14 主席希望在未来进行类似工作中，193个成员国中不仅仅只有18个宣布其会费单位，以便使秘书处能够有更好的基础来制定准确的财务规划草案。

**建议：**请理事会注意到CWG-FHR 8/15号文件。

– 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的文稿：第5号决定修订草案（[CWG-FHR 8/22](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2/en)号文件）

3.15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该文件，文件提出酌情修改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结构和内容及其附件的提案。

3.16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在制定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过程中，找到创新解决方案，特别是采用新技术的创新方案。

3.17 该文件表明，对国际电联而言，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聚焦于减少支出或实现节约，而且更要广泛改善国际电联现有各项资源的使用，并实现其各种活动的最佳绩效。

3.18 具体提案如下：

•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新的战略优先工作的情况下，修订第5号决定；

• 避免与其他文件案文的重复；

• 在第5号决定附件1中增加两个表格：

• 表1 – 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收入和支出；

• 表2 – 为国际电联发展扩充资金流（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形式）；

• 第5号决定附件2的修改重点为可能采取的、提高国际电联绩效的措施。

3.19 一些代表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该文稿表示赞赏，并表达了下列意见：

• 附件2修订草案似乎很复杂，带来了很多问题和关切；

• 需要就拟议修订草案进行进一步磋商和讨论；

• 应做出更多努力，重点采取旨在实现更多节约的增效措施，而非压缩支出；

• 全权代表大会文件应谈及高层面文件。

3.20 秘书处通报工作组说，它愿意与俄罗斯联邦一道，在考虑到秘书处自身修订草案（CWG-FHR 8/10号文件）的情况下，改善俄罗斯联邦在CWG-FHR 8/22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对第5号决定的修订草案（包括其附件1和附件2）。应考虑到实施第5号决定附件2方面的经验。秘书处可随时向在此方面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协助。

3.21 主席感谢秘书处提出的与俄罗斯联邦一道努力，拿出一个综合性文件草案的建议。该工作应考虑到代表们提出的相关意见。综合版本应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介绍。

3.22 秘书处一一列举了目前正在考虑的、旨在提高成本效益的其他活动：

• 印刷外包；

• 更灵活的雇用要求 – 国际咨询承包；

• 整合高级别活动；

• 以成员国决定为前提，研究是否可能将电信展览部预算与国际电联预算合并，并将电信展览部工作人员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编制中；

• 减少工作人员出差数量；

• 第三方活动组织方为国际电联工作人员提供财务支持；

• 口译和笔译 – 机器翻译、会议的远程参与和机器字幕。

3.23 一位代表同意，在考虑活动的协调统一时应将电信展览部活动一道考虑，但电信展览部的预算仍应与国际电联的预算分开，因为电信展览部是一个自负盈亏的部门。此外，应减少笔译和口译活动。

**建议：**请理事会注意到即将得到整合的第5号决定修订草案（包括其附件1和附件2）。

– 增效措施 – 新形式（[CWG-FHR 8/6](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6/en)号文件）

3.24 秘书处介绍了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概要阐述的三十（30）项增效措施的最新落实情况。

3.25 上述增效措施的积极成果是，2014-2015年节省2,440万瑞郎，预计2016-2017年将再节省1,700万瑞郎。经理事会2017年会议批准，2018-2019年将通过多种不同增效措施（自愿离职计划和5%的职位空缺率）预计会进一步使本组织节省1,330万瑞郎。从2014至2019年，节约总数将超过5,470万瑞郎。

3.26 进一步集中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整合活动和减少出差数量可能会带来更多节约。

3.27 明确新的和创新增效措施将有助于平衡未来的预算，并为最佳使用国际电联财务资源贡献力量。

3.28 一些代表感谢秘书处做出的上述所列节约。会上一些代表问道，为什么有些措施未产生应有的节约数目。秘书处回答说，一些已得到落实或整合到了其他措施中。如果没有进一步节省的空间，秘书处建议撤回相关项目并由另一措施予以取代。

3.29 针对代表们所提的笔译试点项目，秘书处通报工作组说，经翻译的文件必须送到国际电联各翻译科，这就增加了成本并造成延误。秘书处建议相关成员国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即，他们自己评估翻译质量，如果质量令人满意，那么这类经翻译的文件可由成员国或国际电联秘书处直接予以发布。CWG-LANG将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建议：**请理事会注意到CWG-FHR 8/6号文件。

– 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的文稿：第41号决议 – 欠款和欠款专帐 – 修订草案（[CWG-FHR 8/21](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1/en)号文件）

3.30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该文件。

3.31 文件提出下列提案：

• 继续采取各类措施，减少动摇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各类欠款；

• PP-18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即，将每一财年自第4个月起的3个月的债务累计利息最高允许上限定为3%，自第7个月起为6%；

• PP-18允许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20-2023年临时试行建立另一种迟付会费欠款累计利息的数额；

• 将“关于结付欠款和欠款专帐还款时间安排的导则”拟议草案作为附件附于第41号决议。

3.32 一些代表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然而，其他一些代表也对这些提案表示关切并做出保留，包括对《公约》做出修改的可能要求。

3.33 秘书处澄清说，国际电联《公约》第474款明确规定了须采用的固定百分比。上述提案表明，这一百分比应被视为是上限而非是固定的。PP-18有权修改《公约》的此类条款。此外，有关修改百分比的提案可能会导致出现现金流问题。对于债务方而言，这么低的利息率只能鼓励其不及时支付会费。

3.34 主席说，该文件中的提案得到了一些代表的支持，但其他一些代表也对之表示关切，因此主席建议俄罗斯联邦与秘书处进行讨论，以便对提案做出修正，从而确保这些提案与国际电联《公约》保持一致。应避免修正《公约》，以便使成员国不用劳心费力地进行其国内立法所要求的批准程序。

**建议：**请理事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针对第41号决议修订草案将拿出的经修订的提案。

# 4 具有财务影响的WTDC-17成果 – 预算控制委员会（第2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CWG-FHR 8/2](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2/en)号文件）

4.1 秘书处介绍了WTDC-17/85和[C18/INF/1](https://www.itu.int/md/S18-CL-INF-0001/en)号文件中所含的WTDC-17预算控制委员会的报告。

4.2 关于大会财务责任问题，相关方面提请第2委员会注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第142款、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第488款以及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4.3 理事会2015年会议批准了包含WTDC-17预算在内的2016-2017年预算，总额达到2,184,000瑞郎（1,026,000瑞郎用于支出，加1,158,000瑞郎的文件制作费用）。

4.4 WTDC-17预算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到与六个区域（非洲、美洲、阿拉伯、亚太、独联体国家（CIS）和欧洲区域）中每一区域有关的五项区域性举措。每一区域每年的种子资金为1,250,000瑞郎，2018-2021年期间合计为3,000万瑞郎。目前设想这一种子资金将通过六个区域的赞助和伙伴关系等产生落实区域性举措所需的资金。

4.5 一些代表强调说，实施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的区域性举措非常重要。

4.6 一些代表也表达了若干关切。他们希望能够澄清目前种子资金是如何得到使用和管理的。为了帮助成员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和PP-18期间做出决定，了解种子资金的使用方法、使用数量以及剩余数量等问题至关重要。重要的是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真正需求和期望，因此，必须认真考虑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第488和489款规定的有关大会的财务责任。此外，代表们认为，他们必须与一个统一一致的国际电联、而非若干实体打交道，因此，秘书长应对秘书处提出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建议负责，而且所需种子资金的渠道应源自总秘书处，而非各个部门。

4.7 在回应代表们有关优先活动与举措之间的差别的问题时秘书处澄清说，在若干年前落实行动计划之后，已决定将重点放在区域性举措上，而非广泛的优先活动，而且要更多为区域而非具体国家提供帮助。秘书处已被要求提出区域性举措所需的资源需求，因为总额为3,000万瑞郎的数量将带来极大影响。这一数额也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量。

4.8 主席澄清说，种子资金不是用于项目落实，而是用于项目准备。源自外部渠道的资金是用于项目落实的。秘书处为WTDC-17制定了一份很好的报告，然而，应在那次会议上提出在实施区域性举措方面遇到的困难，以避免出现令人不愉快的意想不到的局面。理事会2017年会议已批准了2018-2019年预算，这一预算不包括针对区域性举措的附加准备金。一种可能的办法是通过结余来为一些区域性举措提供资金。

**建议：**请理事会注意到WTDC-17预算控制委员会的报告。已要求秘书处找到可在经修订的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中予以考虑的、部分落实区域性举措的方案。

# 5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修正案（[CWG-FHR 8/8](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8/en)号文件）

5.1 秘书处按照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的2/2016号建议介绍了该文件，外部审计员的建议是管理层向理事会提出一项有关修正《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建议，以便使其与第14/06号行政规定阐明的采购原则保持一致和相互吻合。

5.2 该文件阐明了对下列条款的拟议修正案：

• 第1条 – 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和控制（增加了有关采购的原则）；

• 第12条 – 监督实际支出，细则第12.1条（部门新名称）；

• 第15条 – 国际电联的流动资产，细则第15.1条（部门新名称）；

• 第16条 – 资金投资，细则第16.2条（部门新名称）；

• 第18条 – 记账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细则第18.4条（部门新名称）；

• 第27条 – 包括准备金账目在内的净资产（废除IPSAS 25，以一般性IPSAS和相关标题予以取代）。

**建议：**请理事会注意到CWG-FHR 8/8号文件，并批准理事会该文件附件1所介绍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 6 中小企业（SME）试点项目的落实情况和今后步骤（[CWG-FHR 8/INF/3](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INF-0003/en)号文件）

6.1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SME试点项目落实的最新情况。该项目按照理事会2017年基于阿根廷的一份文稿的决定出台。理事会决定在ITU-T和ITU-D相关研究组中出台这一试点项目，以便使SME能够充分参与这一试点项目研究组的会议，但他们不具备做出决策的作用（包括大会领导作用和通过决议或建议）。SME必须由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SME定义批准。理事会责成秘书处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供一份进展报告，并就相关成果向PP-18提交一份更全面的报告。迄今为止，ITU-T第5和第20研究组都已开始落实该试点项目。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4家SME按照这一试点项目参加ITU-T会议，且另有6家尚在经历批准程序。2018年，ITU-D的研究组也将参与这一试点项目。已向成员国发出了相关通函，第一次会议将在理事会会议之后立即召开 – 第1研究组：2018年4月30日至5月4日；第2研究组：2018年5月7至11日。代表们并未对该得到介绍的文件进行讨论，因为这仅仅是一份情况通报文件。

– 印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国际电联学院的具体通信技术与金融课程（[CWG-FHR 8/24](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4/en)号文件）

6.2 印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文件。

6.3 文件凸显了下列原则：

• 利用金融手段弥合技术发展与业务部署之间的差距；

• 技术开发人员应非常熟悉金融而且能得到良好的有关金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技术和金融之间的融合日益加剧。

6.4 国际电联学院被认为是为国际电联各项能力建设服务提供的一个领先平台，因此该学院就信息通信技术（ICT）提供广泛的培训活动和知识资源。

6.5 文件提议CWG-FHR指示国际电联学院开展更多的聚焦于专业技术融合课程，即，通信技术与金融。

6.6 一些成员澄清说，CWG-FHR不负责管理国际电联学院提供的课程。

**建议：**CWG-FHR 8/24号文件中的提案应提交能力建设举措小组。

# 7 审议国际电联的性别平等政策

– 联合国的介绍：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的战略（[CWG-FHR 8/INF/2](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INF-0002/en)号  
文件）

7.1 联合国副秘书长、资深政策顾问Ana María Menéndez女士介绍了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性别平等战略。该战略由联合国系统的约30家实体历经八个月制定，最终目的是要求联合国所有实体均实现该战略确立的具体目标。联合国的信誉以及联合国作为其被服务对象的代表均要求联合国实现性别平等。该战略要求进行由结果支持的问责。在此方面，每两年需要通过高级管理组和行政首长协调会（CEB）做出报告。联合国副秘书长强调说，领导能力十分重要，因此请国际电联所有高级管理人员都做出其自身的公开承诺，如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IGC）。

7.2 代表们感谢Menéndez女士对该文件所做的介绍，并对高级管理小组在历史上首次取得的性别平等方面的成就表示祝贺，这将成为联合国各机构和成员国学习的榜样。一位代表想了解什么时候可以将最高层领导职位由任命改为选举，对此联合国副秘书长请各方在选举官员时对该问题做出考虑，以便在各个层面实现性别平等。

– 国际电联2018年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计划（[CWG-FHR 8/11](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1/en)号  
文件）

7.3 秘书处介绍了理事会2017年批准的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GEM）落实计划的进展情况。该文件凸显了三项主要成就：(1) 对GEM政策进行了审议；(2) 落实了该计划；(3) 分配了资源。在准备2018年落实计划过程中，秘书处将继续与联合国系统标准保持一致，特别是“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2.0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性别平等战略。

7.4 代表们赞赏秘书处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位代表想了解国际电联目前是否也有相应的性别平等战略，并要求提供该战略，以便对之做出审议。

7.5 一位代表希望知道为什么最近发布的性别平等专家职位的任职期限为一年，且没有提到延续合同问题。在此方面，秘书处提到了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决定以及第1388号决议，后者规定，作为临时措施，性别平等职位的资金将源自结余，最终将纳入2020-2023年预算之中。代表们重申，该职位以及持续为之提供资金非常重要。

**建议：**为响应联合国副秘书长介绍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性别平等战略，会议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代表介绍国际电联的性别平等战略。

– 印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促进国际电联的性别平等工作（[CWG-FHR 8/25](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5/en)号文件）

7.6 印度代表介绍了该文件并指出，弥合全球数字鸿沟对于弥合性别鸿沟至关重要，反之亦然。该文件赞赏国际电联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要求国际电联加大努力并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宣传工作，以便在世界范围内接触到训练有素的女性，并创造机会，促进女性担任不同类别和级别的领导职务。

7.7 该文件提议：(1) 成员国加大其能力建设和招聘方面的努力，在技术岗位上招聘更多女性；(2) 鼓励招聘年轻女性；(3) 鼓励女性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工作组和会议；(4) 成员国应更多意识到全球层面女性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7.8 代表们感谢并认同印度的提案。

**建议：**会议请印度将该文件提交理事会，以便后者在性别平等议程议项下对之进行讨论。

# 8 关于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的报告

– 人力资源报告和统计数据（[CWG-FHR 8/26](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6/en)号文件）

8.1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介绍了该文件，这是秘书处关于落实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文件全面介绍了有关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的数据和信息 – 按级别、合同类别、性别、国籍等分列。他还向工作组说明了该文件延迟发布的原因，因为该文件涵盖整个前一年度，因此只可能在其之后一年1月份的头几天获取和证实数据。他还表明，多年来该文件一直得到完善补充，增加了有关新领域活动的新信息，如，今年即包含落实国际电联新的绩效管理和发展系统的信息。

8.2 在回答一位代表的问题时他向工作组澄清了有关咨询服务方面的数据。他指出，这些合同安排用以支持不再继续的、且未由正常职位涵盖的活动，如涉及大会和会议的活动（如远程参会的主持、口译服务和后勤支持）。电信发展局也将大部分此类合同用于招聘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专家。

8.3 代表们还提出了另一项涉及P1和P2空缺职位通知发布的问题（这两个职位的合同期限为4年）。相关方面提醒会议说，这仅限于P1和P2职位，而这是由年轻的、不具备相关经验或经验有限的专业人员担任的入门级职位，意图不是要由这些年轻人长期担任所涉职位。现有职员经过若干年获得经验和技能之后可以得到晋升，亦或可申请其它职位，或离开国际电联。目前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已在与相关部门主任在逐案基础上进行讨论，将这些合同延展至四年以上，前提是职位需要持续，有可用资金，而且所涉工作人员的表现令人满意。

– 印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制定关于将政府官员派遣到国际电联、以提高能力并分享最佳做法的政策（[CWG-FHR 8/23](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3/en)号文件）

8.4 在印度代表团代表介绍该文件后，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确认说，国际电联已于2015年确立了这一框架（国际电联人员短期借调/长期借调政策框架）。该框架为成员国主管部门甚或部门成员的官员提供了这样的可能性，即，按照国际电联管理层与相关成员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可被短期或长期借调到国际电联 – 时间长度为六个月至两年。这一系统已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做过介绍，并由某些成员国加以使用，具体见向理事会工作组介绍的CWG-FHR 8/26号文件（第22页表21）。

**建议：**本理事会工作组同意，将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期间再次介绍现有框架。

# 9 修改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CWG-FHR 8/INF/1](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INF-0001/en)号文件）

9.1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总经理刘欣先生介绍了这份详细说明对第11号决议做出拟议修改的文件。

9.2 经过介绍后，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拟议的第11号决议修正案。他表示，这些修正反映了本行业的现有趋势和活动本身的趋势。他们赞赏电信展览部开展的改革工作和为相互交流观点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的平台。他们还认为，修正草案还非常珍视国际电联的进一步整合和统一，这将使国际电联在全球发挥更大影响力。他们也支持（按照其此前的发言）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成为一个汇聚来自本行业、相关部委、监管机构和学术界高级别代表的主要平台。

9.3 一位代表感到，该文件存在一些相互矛盾之处，而且一些区域对电信展活动表示支持，而其它一些区域则认为这一活动没那么重要。该代表列举了国际电联为数众多的高级别会议。此外，该代表谈到，电信展活动并非总是能够带来收入，而且所产生的收入都与东道国（HC）协议有关，因此，将这些活动纳入国际电联预算可能会带来损失。秘书处应当提供能够表明这些新建议意图的具体示例。在PP-18之前还有时间考虑这一决议，前者将届时决定是否要做出修改。

9.4 主席指出，这是全权代表大会的一项决议，因此有关其修正案的最后决定将由PP-18做出。

9.5 一位代表进一步提出了两项问题 – 关于有人支持将电信展活动作为国际电联研究探讨战略问题平台的说法，首先，他们希望澄清什么是战略问题（与ICT市场发展有关）；其次，关于办会地址东道国的选择问题，如果连续两年选择同一东道国是否符合国际电联成员/成员国的意愿/利益。

9.6 另一位代表指出，电信展活动是一种商业性的获利活动。他们支持有关完善该平台的努力和工作。改变电信展活动的名称是改变其性质的一个良好开端。他们期待着有关将电信展活动合并于国际电联其它活动的研究、将所有要素综合一体并进一步在理事会上进行讨论。

9.7 主席建议说，作为一种积极方式，如果有相关研究（如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先生先前提到的研究），则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应同时对二者加以研究。对电信展进行改革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主题，且至少近期的电信展活动表明，该活动已得到改善。

9.8 一位代表指出，尽管他们认为有一个代表团支持，但他仍然相信秘书处不能提供该决议的修正案，只能提出相关意见，因此，该文件应该是一份情况通报文件。另一位代表说，这是一个好的建议，尽管需要更多时间对其加以研究。代表们可以做出研究并提出一些其他修正案，如电信展活动的新名称。电信展览部自国际电联2012年世界电信展以来已开始获利，弥补了过去的一些赤字，它对于汇聚高级别官员和领导人是一个很好的平台。电信展活动的论坛和展览都很好，因此，他们期待着未来该活动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

9.9 一位代表担心，在“责成”部分中，似乎取消了由理事会对之进行审议的机制。他们对透明度表示关切，同时认为理事会应在其中发挥作用。

9.10 在回答相关问题时，刘先生概要介绍了自2015年以来进行的改革。关于所提到的市场发展战略问题，电信展作为一个重要平台（其中包含私营部门）应进行诸多新问题的讨论，如，智慧城市、金融、人工智能（AI）。在东道国选择方面，刘先生表示，欢迎成员国提出建议。刘先生提到，诸多著名活动，如消费电子产品大展（CES）和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都每年在固定地点举办，但国际电联电信展每年在不同地点进行，这就带来了一些困难，特别是客户划拨预算方面的困难。因此，如果电信展览部秘书处具有可在连续几年在同一地点举办电信展活动的灵活性的话，将不胜感激。

9.11 主席说，举办地选择透明度问题几年前就是一个很大的话题，但是如今情况已改变，因为国际电联已不再举办不同区域的区域性电信展活动。当时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在不同国家轮流举办世界电信展。讨论该问题是适宜的，然而这一讨论应由成员参加，不仅仅是在本理事会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该问题应由所有理事会成员国考虑。如果成员国提出关于第11号决议的修订案，则修订案将在上述范围内得到研究讨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领域是透明度，同时应调整该决议，以适应当前的业务模式。需要对决议案文做出审议，使其反映出新的业务模式。拟议案文反映了国际电联观点，但却不是成员国提出的文稿。成员应对之予以考虑，而且成员国应向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提出相关提案。

9.12 一位代表对在电信展活动上研究探讨智慧技术和人工智能问题表示关切，因为目前已有诸多其它活动在研究探讨这些主题。在此方面的另一项关切是，国际电联在特定时间内举办为数众多的活动，因此，有必要精简活动。主席指出，这涉及到已得到首肯的、一家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合并国际电联相关活动的提案。

9.13 另一位代表表示，在听到人们更多的关于要求连续两年在同一地点举办电信展活动的意见后，还是必须以透明方式修正该决议，如，如果同一东道国竞标主办第二年的活动，而另一个同年活动的竞标方能拿出更适宜的标书，那么应当将主办权授予拿出这份标书的国家。鉴于电信展活动的性质和吸引中小企业的必要性，因此他不同于国际电联的其它活动。秘书处应向理事会提出相关想法，以便理事们能够拿出建议并在建议获得首肯之后用于下一届世界电信展。

9.14 主席说，除一位代表以外，其他代表认为有必要就第1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问题进行更多讨论并予以完善。需要将这些想法提交理事会讨论。全权代表大会是唯一能够做出这类修正的实体。会上提出了秘书处是否可以提出这种供审议的文件、然后由理事会决定如何行事的问题。会上还提出了是否需要由成员国提出具体提案的问题。

9.15 秘书处提议说，可能可以将该文件直接提交理事会，并说明这是按照本理事会工作组的要求而进行的。

9.16 一位代表说，他记得不是由秘书处、而是由成员国提出这类修正案。

9.17 主席以及一位代表对此表示同意。后者不记得何时向理事会介绍过由此类手段产生的文件。也许成员国可以对之做出更多工作，然后作为成员国的一份文稿提交理事会。主席说，他更希望这份文件是作为成员国的一份文稿得到提交。

9.18 一位代表还指出，也许秘书处在其向理事会报告时可以将这些提案作为建议提出，并说明秘书处为什么希望理事会讨论该问题的理由。当然也可以请成员国提交对该决议的拟议修正案，除非理事会的意见是秘书处可以提交有关决议的修正案。

9.19 主席最后做出结论说，今后的步骤是由秘书处在其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就第11号决议的修改内容提出建议（而非第11号决议修正案）。主席还鼓励电信展览部团队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谈到本次会议讨论过的问题，如选择东道国细节方面的透明度，同时反映出市场趋势和电信展览部新的业务模式。

**建议：**CWG-FHR 8/INF/1号文件被记录在案，而且工作组同意该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主席鼓励成员国按照其意愿将他们认为必要的第11号决议修正案提交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

# 10 国际电联安保现代化项目最新情况（门禁控制系统）（[CWG-FHR 8/5](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5/en)号文件）

需通过TIES账户获取的[C18/50](https://www.itu.int/md/S18-CL-C-0050/en)号文件提供有关此项的概要总结。

# 11 其他事宜

– 道德规范（口头介绍）

11.1 道德规范官员总结了道德规范办公室在2017年开展的工作。主要进行了两方面的活动：(a) 培训并提高了工作人员对其道德规范义务重要性的认识；(b) 强化了法律和行政框架。介绍包括的主要成就有一系列面对面的提高认识会谈、宣传材料和量身定做的培训举措、针对具体话题的指导说明，并开始起草反舞弊政策，以弥补现有框架中存在的一项重要差距。道德规范官员表示，有必要更加努力明确道德规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并实现财务披露程序的现代化。道德规范官员还谈到了联合检查组进行的两项道德规范相关主题的重要审查 – 利益冲突和揭发人员及揭发人员保护 – 预期其结果将使人们更加了解国际电联需做出哪些努力来改善其法律和行政框架。主席感谢道德规范办公室的报告，并指出，按照理事会2017年的要求，将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供一份含有更多细节的书面报告。

– 关于国际电联账目审计的第9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有关选择新的外部审计员的招标安排（[CWG-FHR 8/16](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16/en)号文件）

11.2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8/16号文件。该文件谈到全权代表大会第94号决议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28条。2018年，国际电联秘书处需要启动选择于2019年得到任命的外部审计员的遴选程序。拟议的遴选程序类似于2011年使用的程序 – 该年任命意大利审计院为外部审计员 -- 且该程序是由以成员国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主导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将于2018年底/2019年初按照“投标申请书”（request for proposals）确立的程序和标准评估各项申请，然后向理事会2019年会议做出需由其加以决定的建议。

11.3 向工作组介绍这一文件的目的是要求其通过其主席向理事会提出审核本文件所述程序方面的建议，并呼吁成员国任命将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便获得理事会今年4月会议的同意。

11.4 主席请代表们就此发言，但无人予以回应。之后，主席做出结论说，(i) 这一遴选程序将转呈理事会2018年4月会议批准；(ii) 与此同时，将与区域性组织接触，请他们就评审委员会委员做出提名，以便理事会在其2018年4月会议上能够就得到提名的代表达成共识。

– 对总部办公场所进行赞助的可能性（[CWG-FHR 8/27](http://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27/en)号文件）

11.5 秘书处代表秘书长介绍了关于[理事会通过第588号决议](https://www.itu.int/md/S16-CL-C-0124/en)批准的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的情况通报文件，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总部新办公楼的可能赞助情况。该文件是应成员国顾问组（MSAG）第3次会议的要求制定的，目的是涵盖关于新办公楼相关部分赞助的原则和导则。这将作为MSAG 4/4号文件向MSAG介绍。日内瓦小组（国际电联）已就该文件草案给出反馈意见。

11.6 该文件介绍了理事会2017年会议首肯的、[C17/67](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7/en)号文件中所述的原则、提出了新办公楼的赞助导则，并列出了赞助商可能感兴趣的新办公楼相关部分。在回答一位代表的问题时主席回顾说，MSAG是由理事会成立的，目的是就总部办公场所项目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该顾问组是一封闭顾问组，由国际电联每一区域的一位代表组成。另一位代表认为也可对信息通信技术展示馆（ICT-Discovery）进行可能赞助，因为最近几届理事会已就该事宜达成了统一立场。

附件1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  |  |
| --- | --- |
|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
| **第 1 条 国际电联财务的管理和控制**  5 如果合同金额超出秘书长设定限额的话，合同委员会须协助秘书长审查与国际电联欲签订合同相关的项目。合同委员会须本着节约、讲求质量和维护国际电联最佳利益的精神，就如何满足项目要求提出建议。合同委员会的成员须由秘书长与协调委员会协商确定。合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国际电联订立合同的程序须由秘书长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制订。 | **第 1 条 国际电联财务的管理和控制**  5 如果合同金额超出秘书长设定限额的话，合同委员会须协助秘书长审查与国际电联欲签订合同相关的项目。合同委员会须本着节约、讲求质量的精神和下列采购原则，就如何满足项目要求提出建议：  a) 公平、诚实、透明；  b) 有效竞争，必要时的国际竞争；  c) 最佳等值；  d) 国际电联最大利益。  合同委员会的成员须由秘书长与协调委员会协商确定。合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国际电联订立合同的程序须由秘书长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制订。 |
| **第 12 条 对实际支出的监督**  **细则12.1**  **核准人**  2 核准人负责按照资源的批准用途对资源的利用进行管理，并尊重讲求效率、效能和节俭的原则，遵守在利用这些资源时可能适用的国际电联的所有规则、细则和指示。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须确保核准人可随时获取与预算拨款相关的支出和用途的有关信息。核准人须备妥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的任何官员、或外部审计员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提交 | **第 12 条 对实际支出的监督**  **细则12.1**  **核准人**  2 核准人负责按照资源的批准用途对资源的利用进行管理，并尊重讲求效率、效能和节俭的原则，遵守在利用这些资源时可能适用的国际电联的所有规则、细则和指示。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须确保核准人可随时获取与预算拨款相关的支出和用途的有关信息。核准人须备妥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的任何官员、或外部审计员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提交 |
| **第 15 条 国际电联的流动资产**  **细则15.1**  **资金收据**  只有秘书长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开具正式收据。如其他官员收到支付给国际电联的款项，须立即将此款项转呈有权开具正式收据的官员。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或由其指定的官员应证实收到所有资金、签署所有与之相关的文件并在开具给国际电联的所有支票后背书。 | **第 15 条 国际电联的流动资产**  **细则15.1**  **资金收据**  只有秘书长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开具正式收据。如其他官员收到支付给国际电联的款项，须立即将此款项转呈有权开具正式收据的官员。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或由其指定的官员应证实收到所有资金、签署所有与之相关的文件并在开具给国际电联的所有支票后背书。 |
| **第 16 条 资金的投资**  **细则16.2**  **投资**  1 秘书长将投资与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 | **第 16 条 资金的投资**  **细则16.2**  **投资**  1 秘书长将投资与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 |
| **第 18 条 记账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细则18.4**  **银行交易会计**  2 所有财务交易（包括银行收费和手续费）必须至少每月（或必要时更经常地）与银行对账单中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对，除非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此种核对。 | **第 18 条 记账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细则18.4**  **银行交易会计**  2 所有财务交易（包括银行收费和手续费）必须至少每月（或必要时更经常地）与银行对账单中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对，除非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此种核对。 |

|  |  |
| --- | --- |
| **第 27 条 净资产（包括储备金账目）**  1 净资产包括  – 向IPSAS过渡的影响，  – 储备金账目  – 退休、福利和投资基金  – 根据IPSAS第25号确定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精算损失，因 为国际电联选择承认本期所发生的精算收益和损失；  – 预算外资金净资产差异和以及用列报货币在财务报表中的列 报影响；  – 按照IPSAS得出的本期盈余或赤字。 | **第 27 条 净资产（包括储备金账目）**  1 净资产包括  – 向IPSAS过渡的影响，  – 储备金账目  – 退休、福利和投资基金  – 根据关于员工福利的IPSAS确定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精算损失，因为国际电联选择承认本期所发生的精算收益和损失；  – 预算外资金净资产差异和以及用列报货币在财务报表中的列 报影响；  – 按照IPSAS得出的本期盈余或赤字。 |

\_\_\_\_\_\_\_\_\_\_\_\_\_\_